

北政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13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40 分

貳、 會議地點：二樓校長室

參、 主席致詞：潘校長姿伶

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 報告事項：

一、3 月份〈食家安〉團膳廠商送驗便當檢驗結果合格，檢驗報告詳如附件。

二、3 月份午餐供應檢核彙整表如附件。

三、3 月份〈食家安〉供應滿意度調查各班統計表及彙整如附件。

四、3 月份學生訂餐人數共 209 人訂餐（學期繳 176 人、補助 33 人），教職員工 36 人訂餐，師生共計訂餐數量為 4,905 餐。

五、每週三供應有機米及每週三、四、五供應有機蔬菜，廠商提供有機認證資料供委員參閱如附件。

六、依據教育局 113 年 4 月 9 日公文指示，顧及學校午餐料理多元性，即日起可恢復使用辣椒粉、咖哩粉（含咖哩塊）及胡椒粉（含白胡椒、黑胡椒、椒鹽粉）等調味品。

討論事項：

一、 九年級 5 月份活動菜色討論及配合事項

1. 5/2 包高中活動

菜色內容以象徵「金榜題名-包高中」為主題，規劃供應肉包、蘿蔔糕、肉粽等 3 樣討喜菜色，又為兼顧學生營養均衡，搭配有機時蔬和麥克雞塊，另湯品以學生代表及出席之九年級導師決議，供應甜湯「QQ 粉條」語意象徵「穩中」（閩南語諧音：穩條）。

2. 食家安團膳廠商考量時間、人力等因素無法支援 5/21、5/30 及 5/31 活動，改委由另一家團膳廠商「士福」承作。

3. 學生代表建議餐盒麵包以「無餡」麵包為主，因部分麵包增添美乃滋，而美乃滋有「效期因素」會影響麵包食用期限；另考量成本、攜帶便利性及垃圾處理等因素，均不提供「飲料」，請學生自備飲用水。

4. 5/21 天文館、科教館參訪活動

當天學生在校集合 8:30 出發，請團膳廠商提供餐盒於 8:30 前送達學校。

5. 5/30 成年禮-陽明山健行活動

當天學生在校集合 7:40 出發，請團膳廠商提供餐盒於 7:40 前送達學校。

6. 5/31 成年禮-大稻埕體驗活動

當天學生在動物園捷運站集合，請團膳廠商提供餐盒於 8:00 前送達動物園捷運站。

二、 審查 113 年 5 月份〈食家安〉供應菜單

1. 6-10 日及 20-24 日等 2 週少安排 1 次有機蔬菜，請廠商增加供應。

2. 5/3 西谷米是否加工食品，以前曾詢問廠商，廠商回應並非加工食品。

3. 5/3 炸雞排需加註炸物★符號。

4. 因筍子供應餐數較多，5/7 家常炒筍改成番茄炒蛋。

5. 5/8 年糕雞，年糕要加註加工食品◎符號。

6. 5/8 鐵路豬排改成醬燒豬排。

7. 5/20-5/24 當週有 3 次加工食品，已逾一週 2 次加工食品契約規定，此 3 次分別是「可樂餅、黑輪捲、及豆皮」，考量學生接受度及廚餘量，將「豬肉燒豆皮」調整為「香滷豬排」。

8. 5/29 三杯雞中有米血糕係加工食品，要加註加工食品◎符號。另廠商說明「山粉圓」係原形食物，非加工食品。

三、 113 年 3 月份午餐供應檢討

案由：3 月 5 日〈食家安〉團膳廠商供應〔八年勤班 -- 青菜疑似有菜蟲〕

說明：本校『110 學年下學期及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餐盒/桶餐採購案

後續擴充』（案號 11101-1）契約規範參考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契約罰則」規定：

【計點次數得依實際供應情形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調整】

（一）一般違約記點（小點）--- 第七分類供品（材質、餐質食品）

-- 第 2 項食材 規定如下表：

項 目	計小點	說 明
一般性生物異物	1-3	1. 描述:小蟲、蝸牛、蚊子、蛾蚋..等。 2. 以日/批為單位
	0-1	菜蟲、水果有蟲 (水果如有備品可立即更換者,可不予計點)

註:依據 8/31 教育局公文指示，午餐契約罰則更新記點方式，如以下說明：

➤ 112/8/31 後：

112學年度起，一般違約記點由累計計點方式改為每記1小點即扣罰新臺幣 2,000元，並提高大點罰款10%，每記1大點扣罰2,200元，若廠商違規累計小點點數+大點點數*2達50點，亦可終止合約。

決議：

1. 廠商說明本案菜蟲係產銷履歷油菜所夾帶，產銷履歷青菜之農藥施用及停藥期均需有詳實紀錄，故研判夾帶菜蟲機率會較非認證青菜為高；廠商對於青菜夾帶菜蟲造成失生用餐品質不佳致歉，並承諾要求蔬菜裁切清洗廠改善清洗品質，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。
2. 本案依據契約履約規定請委員進行投票，經委員投票結果如下：
 - a. 同意記 0 點： 8 票
 - b. 同意記 1 點： 1 票
3. 以上出席委員 8 人同意本案不予以記點，惟要求廠商務必加強青菜清理過程，以提升營養午餐供應品質。

陸、 臨時動議

1. 請委員推派代表參加營養午餐訪廠事宜。
2. 依據營養師提醒午餐契約規定，每 1 學期每 1 家團膳廠商須自主送驗 2 次，故每 1 學期午餐自主送驗作業應計 4 次；最近一次安排於 4/19 辦理自主送驗事宜。

柒、散會:下午 13:10